

关于对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5 号



关于对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5 号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承瑞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1000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国承瑞泰公司资产总额稳定，因此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 2,920,025.72 元，按 0.5%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4,600.13 元。2022 年选定营业收入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依据，因今年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不宜再用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依据，近两年企业资产总额相对稳定，故选为重要性水平依据。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8,396,338.1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525,309.21 元，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国承瑞泰公司不能对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充分预测。

上述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国承瑞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持续经营中披露了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我们无法获取与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国承瑞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债权转让形成无形资产的价值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国承瑞泰公司对债务人庄建中、天津市天利人烟气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建中），累计形成债权 1,159,973.52 元，其中：庄建中个人欠款 229,365.13 元；天津市天利人烟气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建中）欠款 930,608.39 元。

由于上述债务人无力偿还对国承瑞泰公司的欠款，双方同意以庄建中名下四项发明专利及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承瑞泰公司作为偿还欠款，国承瑞泰公司作价 1,159,973.52 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国承瑞泰公司资产总额的 39%，对报表影响重大，但无相专利和科技成果的作价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因此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

1、审计受限

（1）被审计单位资不抵债有可能使被审计单位在近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引发债务危机。

（2）被审计单位的营运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这表明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可能不能有效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影响被审计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信用等级，最终可能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破产，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国承瑞泰公司应对资金周转及债务危机的能力。

（3）由于债务人庄建中和天津市天利人烟气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建中）无力偿还对国承瑞泰公司的欠款，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同意以庄建中名下四项发明专利及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承瑞泰公司作为偿还欠款，但无相关专利和科技成果的作价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合理。

基于对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难以判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适合继续采用持续经营假设，视为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构成重大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考虑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广泛性



上述事项影响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无形资产等，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国承瑞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报告是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鉴于本期对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仍然有重大疑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因此，我们对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承瑞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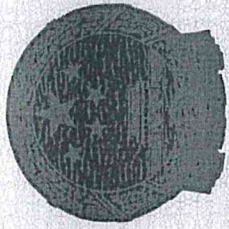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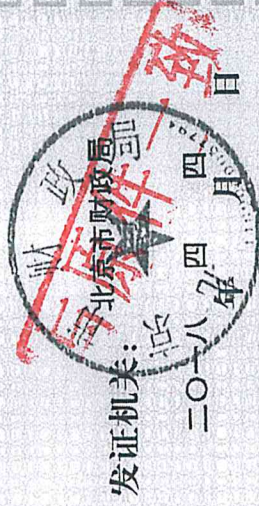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6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祥民
Full name: Meng Xiangm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8-14
Date of birth: 1970-08-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Shijie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82901197008141450
Identity card: 829011970081414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160003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祥民
证书编号: 371600030013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日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26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26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25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25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15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姓名 张永强
 Full name 张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1985-06-1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92198506172292
 Identity card No. 130692198506172292

证书编号: 11010209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与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者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与原件一致